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10號

聲 請 人 蔡炳和

相 對 人 久上通運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逸夫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7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麗靜